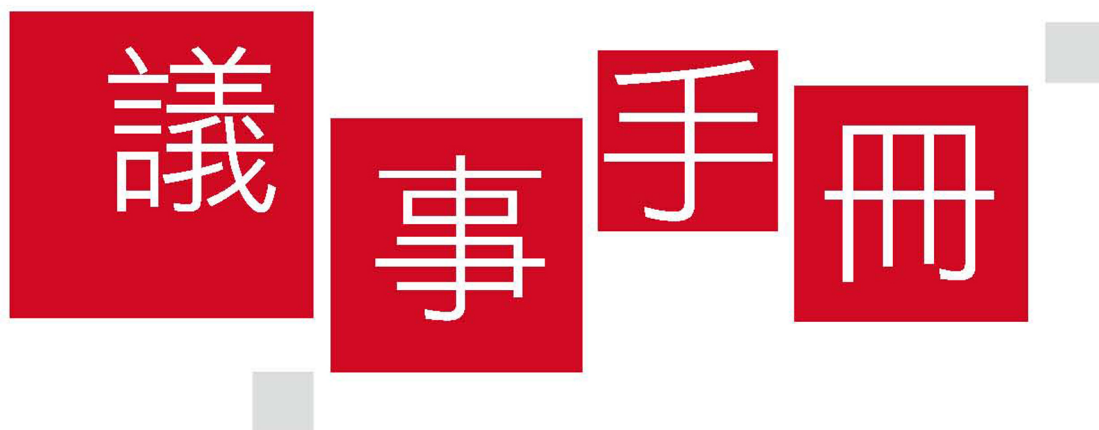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MFG. LTD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53號2樓訓練教室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交易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9
附錄四：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73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74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零八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四）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53 號 2 樓訓練教室（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三、主席：梁茂生 董事長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 （五）民國一百零七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可分派金額、方式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 （一）請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
- （二）請承認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
-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八、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七屆董事、獨立董事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10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10頁)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8~10頁)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可分派金額、方式報告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決議通過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3,979,837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6,989,418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六)其他報告事項

(1)說明：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權期間，無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議案。

(2)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買回期次	第八次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29
2	買回目的	轉讓給員工
3	買回期間	105/1/30~105/3/29
4	買回區間價格(元)	8.37~18.25元
5	預定買回數量(股)	15,800,000股
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539,000股
7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1,417,670元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15.87
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9,539,000股(註)
1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539,000股
11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1%
1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尚稱合理，且為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註：108/3/14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基準日為108/3/29，已於108/4/23完成股本註銷。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2)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附件二(第8~10頁)及附件五(第15~36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 提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狀況及分配如下表：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987,55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20,1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140,407,751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6,387,4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638,744	
可供分配盈餘		641,156,4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仟股配發2500元)	373,013,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142,576

董事長：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2)現金股利373,013,870元(每仟股配新台幣2,500元)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

(3)本年度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配息率。

(4)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項下收入。

(5)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一)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二) 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運作，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5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六)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9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七屆董事、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1)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8年6月13日屆滿，依規定應全面改選。
- (2)自第十七屆董事會開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爰此本年將不選舉監察人。
-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請參閱附錄四(第71~72頁)，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108年6月13日至111年6月12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卸任。
- (4)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 6 月13 日股東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俟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志聖的支持，在此為各位股東報告 2018 年度營業狀況。2018 年度累計合併營業收入為 57.00 億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3.94%。合併營業利益為 6.79 億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9.83%。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5.56 億元，較 2017 年度增加 38.07%。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的概況：

1.財務結構

股東權益與資產比率	=	41.77%
負債與資產比率	=	58.23 %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3.58 %
速動比率	=	127.08 %

3.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95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21.83%
純益率	=	9.76 %
每股盈餘(EPS)	=	3.73 元

2018 年是志聖再度輝煌的第二年，在 BU 及子公司創峰的努力下，創下 57.00 億元的營收，已連續三年穩定成長，並突破 22 年來營收歷史新高。近年來，公司透過展開基礎建設及產學合作來強化核心技術，內部則不斷滿足市場需求、績效提升、及精實的組織運作，終於有收穫豐厚的果實！公司將於 2019 年完成台北廠營管單位搬遷作業，於林口成立企業營運總部，可望同步為目前台北廠區擴充產能，提升營運效能。

展望 2019 年，全球景氣不如去年樂觀，志聖仍將持續聚焦核心技術，加入設備聯網示範團隊，輔以政府的支持與攜手同業，升級智慧製造，強化技術研發能力，為即將到來的 AI 及 5G 領域掌握先機。回歸基本面（Back to Basics）管理迎接新局，聚焦當責於目標，優化與完善流程；公司亦將持續整合資源、發揮管理綜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期為顧客、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

負責人：梁茂生



總經理：梁茂生



主辦會計：賴秋燕



附件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進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沈顯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宏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7 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7 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	第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u>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志聖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製造機台銷售。近年熱固化製程設備銷售量成長，該類設備多為需廠外裝機之大型機台，須待客戶簽回安裝確認完成單後，確定客戶已取得資產控制，方可認列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且該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將熱固化製程設備之銷貨收入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抽樣執行證實性測試，核對出貨（安裝）單，確認客戶已簽回之記錄，並依歸屬之發票檢查對應之出貨對象相同。

其他事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8,391	15	\$ 817,87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9,836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28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03,86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46,354	1	31,06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2,460,295	38	2,090,10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13,201	-	58,9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135	-	3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950,847	15	928,741	16
1410	預付款項	67,364	1	64,3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二）	14,337	-	68,8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958	-	5,8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1,005</u>	<u>71</u>	<u>4,369,940</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4,956	1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65,02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68,16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9,726	1	53,7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63,951	12	721,447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7,460	1	49,07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868	-	15,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0,607	2	92,96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二）	5,400	-	9,2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5,757	1	72,6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8,725</u>	<u>29</u>	<u>1,547,75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09,730</u>	<u>100</u>	<u>\$ 5,917,6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879,449	13	\$ 986,254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35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57,615	2	111,8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66,465	15	921,29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20	-	1,1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574,497	9	473,55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2,202	1	46,237	1
231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85,780	3	-	-
2311	預收貨項	-	-	147,1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8,670	-	19,9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37,198</u>	<u>43</u>	<u>2,709,82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20,000	10	5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1,500	5	242,7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31,496	-	46,0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550	-	5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3,546</u>	<u>15</u>	<u>829,43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90,744</u>	<u>58</u>	<u>3,539,264</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u>1,587,445</u>	<u>24</u>	<u>1,587,445</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246,818</u>	<u>4</u>	<u>246,818</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62	2	104,3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3,284	11	398,09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9,847</u>	<u>14</u>	<u>554,358</u>	<u>9</u>
3490	其他權益	12,792	-	52,020	1
3500	庫藏股票	(151,418)	(2)	(151,41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595,484</u>	<u>40</u>	<u>2,289,223</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3,502</u>	<u>2</u>	<u>89,20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718,986</u>	<u>42</u>	<u>2,378,430</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509,730</u>	<u>100</u>	<u>\$ 5,917,6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5,597,503	98	\$ 4,825,069	97
4600	勞務收入	68,674	1	59,64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3,609	1	117,87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99,786	100	5,002,5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867,473)	(68)	(3,307,649)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4,606)	-	(36,85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902,079)	(68)	(3,344,501)	(67)
5900	營業毛利	1,797,707	32	1,658,088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20,698)	(9)	(563,395)	(11)
6200	管理費用	(300,023)	(5)	(279,1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637)	(5)	(248,6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5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510)	(20)	(1,091,265)	(22)
6900	營業淨利	679,197	12	566,82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05,432	2	91,6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97	1	(122,487)	(2)
7050	財務成本	(32,313)	(1)	(25,3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090	-	3,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06	2	(53,03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85,003	14	\$ 513,7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87,362)	(3)	(86,6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7,641</u>	<u>11</u>	<u>427,18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420	-	(4,8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92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60)	(1)	(36,5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13,7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603</u>	<u>-</u>	<u>6,1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563)	(1)	(21,5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0,078</u>	<u>10</u>	<u>\$ 405,61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6,388	10	\$ 402,98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253</u>	<u>-</u>	<u>24,195</u>	<u>1</u>
8600		<u>\$ 597,641</u>	<u>10</u>	<u>\$ 427,18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5,783	9	\$ 381,94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295</u>	<u>1</u>	<u>23,671</u>	<u>-</u>
8700		<u>\$ 560,078</u>	<u>10</u>	<u>\$ 405,61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73</u>		<u>\$ 2.70</u>	
9810	稀 釋	<u>\$ 3.69</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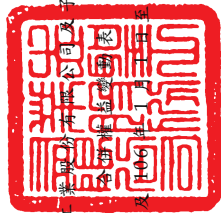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主 權 之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他 之	項			
																權		
股 數(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他 之	項	權 益 總 額	
158,745	\$ 1,587,445	\$ 319,648	\$ 357,989	\$ 51,901	(\$ 253,626)	(\$ 47,441)	\$ 115,082	\$ -	\$ -	\$ -	\$ -	\$ -	\$ -	\$ -	\$ 530	\$ 1,980,110	\$ 70,017	\$ 2,050,127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53,626)	-	-	-	-	-	-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74,606)	-	-	-	-	-	-	-	-	-	-	-	-	-	-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74,606)	-	(74,606)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力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	1,776	-	-	-	-	-	-	-	-	-	-	-	1,776	-	1,77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402,988	-	-	-	-	-	-	-	402,988	24,195	427,18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94)	(29,921)	13,770	-	-	-	-	-	-	(21,045)	(524)	(21,56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094	(29,921)	13,770	-	-	-	-	-	-	381,943	23,671	405,61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	-	-	-	-	(4,481)	(4,48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8,745	1,587,445	246,818	104,363	51,901	398,094	(77,362)	128,852	-	-	530	(151,418)	-	2,289,223	89,207	2,378,4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905	-	(128,852)	-	-	-	-	127,233	-	4,286	-	4,286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158,745	1,587,445	246,818	104,363	51,901	403,999	(77,362)	-	-	-	530	(151,418)	127,233	2,293,509	89,207	2,382,71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0,299	-	-	(40,299)	-	-	-	-	-	-	-	-	-	-	-
B5	以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3,808)	-	-	-	-	-	-	-	-	(223,808)	-	(223,80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556,388	-	-	-	-	-	-	-	-	556,388	41,253	597,64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20	(25,099)	-	-	(11,926)	-	-	-	-	(30,605)	(6,958)	(37,5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2,808	(25,099)	-	-	(11,926)	-	-	-	-	525,783	34,295	560,0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84	-	-	-	(584)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58,745	\$ 1,587,445	\$ 246,818	\$ 144,662	\$ 51,901	\$ 703,284	(\$ 102,461)	\$ -	-	\$ 114,723	\$ 530	(\$ 151,418)	\$ -	\$ 2,595,484	\$ 123,502	\$ 2,718,9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85,003	\$ 513,7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04	62,057
A20200	攤銷費用	8,494	7,9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152	-
A20300	呆帳費用	-	22,37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2,358)	2,358
A20900	財務成本	32,313	25,398
A2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6,003)	-
A21200	利息收入	(22,763)	(16,500)
A21300	股利收入	(42,086)	(43,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090)	(3,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	(2,04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25	(1,909)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9	2,6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43	6,975
A299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82)	(5,287)
A31150	應收帳款	(385,620)	(376,688)
A31200	存 貨	(41,271)	(126,964)
A31230	預付款項	(3,059)	(15,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5	(25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3
A32130	應付票據	45,815	(73,026)
A32150	應付帳款	46,534	15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04	117,197
A32210	合約負債	38,585	(193,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09)	1,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72)	(7,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679	103,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72)	(24,67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086	\$ 43,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956)	(51,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237</u>	<u>71,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9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416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6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2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25)	(17,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18	4,0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14,338)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45,470	(41,6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58,297	(4,10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92,575)	6,0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673</u>	<u>16,3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58)</u>	<u>(238,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86,2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805)	(794,1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60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3,808)	(74,6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3,3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58)	(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u>(257,581)</u>	<u>53,6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184)</u>	<u>(39,65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40,514	(\$ 153,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7,877</u>	<u>971,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8,391</u>	<u>\$ 817,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印刷電路板業、平面顯示器業等製造機台銷售。近年熱固化製程設備銷售量成長，該類設備多為需廠外裝機之大型機台，須待客戶簽回安裝確認完成單後，確定客戶已取得資產控制，方可認列收入。因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且該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將熱固化製程設備之銷貨收入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認列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抽樣執行證實性測試，核對出貨（安裝）單，確認客戶已簽回之記錄，並依歸屬之發票檢查對應之出貨對象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3,646	4	\$	245,53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367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28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73,322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38,229	1		31,06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1,712,076	29		1,424,21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27,429	1		56,6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22,227	-		24,1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0,565	10		491,014	9
1410	預付款項		21,599	-		27,3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4,901	-		10,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1,367	-		7,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6,693</u>	<u>46</u>		<u>2,591,35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84,476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365,029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42,1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67,258	30		1,673,62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64,850	8		396,086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300	-		12,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908	2		92,14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5,400	-		5,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846	-		11,5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39,038</u>	<u>54</u>		<u>2,698,477</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825,731</u>	<u>100</u>		<u>\$ 5,289,83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879,449	15	\$	986,254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35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157,291	3		111,053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76,129	10		577,82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0,550	2		97,68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0,694	7		300,60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038	1		42,546	1
231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49,636	1		-	-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九）		-	-		49,0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1,464	-		4,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77,251</u>	<u>39</u>		<u>2,171,73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20,000	11		54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1,500	5		242,78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1,496	-		46,0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2,996</u>	<u>16</u>		<u>828,87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3,230,247</u>	<u>55</u>		<u>3,000,613</u>	<u>57</u>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27		1,587,445	30
3200	資本公積		246,818	4		246,81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62	3		104,36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51,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284	12		398,09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9,847	16		554,358	10
3400	其他權益		12,792	-		52,020	1
3500	庫藏股票	(	151,418)	(2)	(	151,418)	(3)
3XXX	權益總計		<u>2,595,484</u>	<u>45</u>		<u>2,289,223</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825,731</u>	<u>100</u>		<u>\$ 5,289,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3,699,537	98	\$ 3,404,558	98
4600	勞務收入	<u>68,674</u>	<u>2</u>	<u>57,81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68,211</u>	<u>100</u>	<u>3,462,37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2,645,823)	(70)	(2,420,924)	(7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1,603</u>)	(<u>1</u>)	(<u>25,64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67,426</u>)	(<u>71</u>)	(<u>2,446,571</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100,785</u>	<u>29</u>	<u>1,015,799</u>	<u>29</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3,508)	-	(15,351)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5,351</u>	<u>-</u>	<u>19,70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2,628</u>	<u>29</u>	<u>1,020,15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91,946)	(8)	(300,998)	(9)
6200	管理費用	(186,491)	(5)	(161,1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317)	(4)	(160,7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822</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1,576</u>)	(<u>18</u>)	(<u>622,88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21,052</u>	<u>11</u>	<u>397,26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65,328	2	63,9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84	1	(105,0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2,319)	(1)	(\$ 25,3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12,473</u>	<u>6</u>	<u>123,33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066</u>	<u>8</u>	<u>56,86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4,118	19	454,12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47,730</u>)	(<u>4</u>)	(<u>51,1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6,388</u>	<u>15</u>	<u>402,98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20	-	(4,8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2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02)	(1)	(36,0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3,7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603</u>	<u>-</u>	<u>6,1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605</u>)	(<u>1</u>)	(<u>21,0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783</u>	<u>14</u>	<u>\$ 381,94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73</u>		<u>\$ 2.70</u>	
9810	稀 釋	<u>\$ 3.69</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份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總 額
A1	158,745	\$ 1,587,445	\$ 1,587,445	\$ 319,648	\$ 357,989	\$ 51,901	\$ 47,441	\$ 115,082	\$ 151,418	\$ 1,980,110
B1	-	-	-	-	(253,626)	-	-	-	-	-
B5	-	-	-	(74,606)	-	-	-	-	-	(74,606)
M7	-	-	-	1,776	-	-	-	-	-	1,776
D1	-	-	-	-	-	-	-	-	-	402,988
D3	-	-	-	-	-	(4,894)	(29,921)	13,770	-	(21,045)
D5	-	-	-	-	-	398,094	(29,921)	13,770	-	381,943
Z1	158,745	1,587,445	1,587,445	246,818	104,363	51,901	(77,362)	128,852	(151,418)	2,289,223
A3	-	-	-	-	-	5,905	-	(128,852)	-	4,286
A5	158,745	1,587,445	1,587,445	246,818	104,363	51,901	(77,362)	-	(151,418)	2,293,509
B1	-	-	-	-	40,299	-	-	-	-	-
B5	-	-	-	-	-	(223,808)	-	-	-	(223,808)
D1	-	-	-	-	-	556,388	-	-	-	556,388
D3	-	-	-	-	-	6,420	(25,099)	-	-	(30,605)
D5	-	-	-	-	-	562,808	(25,099)	-	-	525,783
Q1	-	-	-	-	-	584	-	-	-	-
Z1	158,745	\$ 1,587,445	\$ 1,587,445	\$ 246,818	\$ 144,662	\$ 51,901	\$ 102,461	\$ 114,723	\$ 151,418	\$ 2,595,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4,118	\$ 454,1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17	27,658
A20200	攤銷費用	6,696	5,771
A20300	呆帳費用	-	2,6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22	-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2,358)	2,358
A2110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2,789)	-
A20900	財務成本	32,319	25,398
A21200	利息收入	(2,850)	(3,882)
A21300	股利收入	(42,086)	(43,2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473)	(123,3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3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225	(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4,243	(30,50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13,508	15,35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5,351)	(19,7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358)	(5,458)
A31150	應收帳款	(292,234)	(373,664)
A31200	存 貨	(93,794)	22,076
A31230	預付款項	5,715	(11,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1)	(2,56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3
A32130	應付票據	46,238	(65,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698)	\$ 19,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865	38,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0,347	79,461
A32125	合約負債	608	(253,3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15)	3,4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72)	(7,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9,832	(194,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689)	(22,0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086	43,2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78)	(24,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651</u>	<u>(197,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00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63)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7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2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1,2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0)	(7,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699	(15,2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7)	1,3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77)	(13,55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2,994	182,67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4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220)	3,82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68</u>	<u>3,8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923)</u>	<u>(30,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986,2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805)	(794,1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600,000)
C04500	支付股利	(223,808)	(74,6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250,613)	57,5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885)	(170,7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31	416,3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646	\$ 245,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梁茂生



會計主管：賴秋燕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第二十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u>五條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時同時失效</u> <u>】</u>		
<u>第二十六條：</u> <u>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u>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u> <u>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 <u>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u> <u>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u> <u>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u> <u>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u>第六章 經理人</u> <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u>第五章 經理人</u>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修訂條文及章節編號
<u>第二十八條之一：</u> 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u>第二十六條：</u> 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修訂條文編號
<u>第二十九條：</u> 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u>第二十七條：</u> 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修訂條文編號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訂條文及章節編號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修訂條文編號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4.5%</u> ~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1%</u> ~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3)員工獎酬辦法整合調整
第三十三條之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一條之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修訂條文編號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修訂條文編號 (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修訂條文及章節編號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修訂條文編號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編號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其額度。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其額度。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壞技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	
---	--	--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技術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u>	
--	--	--

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	---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	

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	--	--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之一條：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資料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監察人</u>。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u>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第五之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	第五之一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

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五、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員會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會紀錄。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監察人</u>。	第八條：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注意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第九條：注意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 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 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 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六、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七、主席之姓名。 八、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九、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十、記錄之姓名。 十一、報告事項。 十二、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十三、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十四、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7 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7 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u>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定溫加熱設備及配件機械之製造、銷售。
- 二、紫外線乾燥機、晒版機、曝光機、環境試驗設備、工業乾燥烤箱、紅外線乾燥機、輸送烘乾機、精密試驗烤箱、恆溫恆濕箱〔室〕、高溫爐、電熱板、真空烤箱、焊錫爐、真空含浸器、冷熱衝擊試驗機、自動沖孔預熱機、無塵室用烤箱、自動曝光設備、紫外線表面清潔機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化設備）。
-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
- 七、CB01010 機械製造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機構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應依「購置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常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股東常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 十八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重要動產、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二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五條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時同時失效〕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予以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並得設副執行長一人輔佐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份，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監督，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

第二十八條之一：總經理應執行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總經理、主辦會計、稽核主管及依法令應經董事會任免之職務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主辦會計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5%~9%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後，

三、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份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依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三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 20。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於購買或續保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由董事會訂定；其餘辦事細則由總經理依職權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及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三十三條修正後
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 茂 生



附錄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廿分鐘，第二次延長時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八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禁止其發言。

第九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一依相關法令規定補選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第七之一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區別者。

(九)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之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現職/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梁茂生	台灣大學化工系	現職: 志聖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 副理事長 台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副理事長 台灣顯示器產業總會副理事長 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常務監事	3,885,139	-	☐ 是 ☐ 否 ☒ 不適用	-
2	董事	梁茂忠	成淵國中	現職: 志聖工業(股)公司副執行長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 廣州花都台商協會榮譽會長 廣東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	2,362,567	-	☐ 是 ☐ 否 ☒ 不適用	-
3	董事	沈顯和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現職: 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達電子(股)公司董事 經歷: 友達光電(股)公司模組暨資材中心副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廠長	0	-	☐ 是 ☐ 否 ☒ 不適用	-
4	董事	陳政興	中山大學機械所碩士	現職: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15,000	-	☐ 是 ☐ 否 ☒ 不適用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碩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經歷： 華映精機廠設計處長			適用	
5	獨立董事	林明杰	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現職： 群光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 新鉅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 中國砂輪企業(股)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櫃台買賣中心監察人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31,706	-	☒ 是 ☐ 否 ☐ 不適用	否
6	獨立董事	朱知遠	中原大學 EMBA 結業	現職： 泰達電子(泰國)獨立董事 DIGITAL PROJECTION 董事 經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總財務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0	-	☒ 是 ☐ 否 ☐ 不適用	否
7	獨立董事	林書賢	淡江大學化工系	現職： 東捷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新應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 達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經歷： 東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先進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 陞聯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大昱光電(股)公司 董事	0	-	☒ 是 ☐ 否 ☐ 不適用	否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87,445,4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一)	2.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元)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最低持有股數為：952,467 股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8年4月15日止，全體董、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002	董事長	梁茂生	3,885,139 4,000,000(註)
003	董 事	梁茂忠	2,362,567 6,000,000(註)
	董 事	王作京	0
35172	獨立董事	林明杰	31,706
74355	獨立董事	朱知遠	0
	監察人	陳宏隆	0
36756	監察人	沈顯和	0
006	監察人	簡進土	762,764 2,300,000(註)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6,279,41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062,764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股數			

(註)係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主動積極

主動創造打破障礙與限制

2

以終為始

確立目標、建立使命宣言，克服困難徹底執行

3

要事第一

訂定優先次序，在關鍵任務與瑣碎事物中追求平衡

雙贏思維

他人之得，不必為自己之失，大家都可以是贏家

4

知彼解己

傾聽並給予有效回應有效溝通，做個雙向傳播的聆聽者

5

統合綜效

尊重差異，藉由不同觀點共創最佳解決方法

6

不斷更新

不斷學習、持續進步，身心平衡發展

7

經營理念- 皆大歡喜 All Win 宣言

1. 志聖關鍵創新產品、服務與 Total Solution 能使顧客滿意，成為致勝關鍵。
2. 志聖的工作伙伴能彼此學習與學研機構往來，深化核心能力，形成高效能團體。
3. 志聖不斷精進經營與誠信治理，使投資大眾與集團同仁分享利益。
4. 與供應商共同提昇，與志聖形成有競爭力的伙伴關係。
5. 我們身體力行，不斷造福員工家庭、社區與整個社會。
6. 與同業形成良性競合關係，系統整合，提昇產業整體競爭力。